

# 孙旭东参赞在上海联合国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

## 主旨发言（稿）

（2013年9月12日）

尊敬的陈健名誉会长，

尊敬的潘光会长，

尊敬的张贵洪秘书长，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非常高兴今天有机会参加上海联合国研究会的成立大会。上海联合国研究会是在党的十八大提出“积极参与多边事务，支持联合国等”，我国多边外交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的大背景下成立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谨代表外交部国际司对研究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相信在陈健、潘光会长的领导下，研究会一定会密切跟踪国际大势，为中国的联合国研究，为推动开创有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做出新的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

作为世界上最具代表性、最具权威的国际组织，作为国际多边体系的核心，联合国在6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推动国际协调与合作、促进全球繁荣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与努力。自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在这一领域的外交活动不断拓展深化。如何更好的发挥中国在联合国的作用，做好中国的联合国外交工作，是我们应不断研究总结的一项长期任务。下面，我愿根据主办方的要求，围绕“中国与联合国”的主体谈一些个人看法。我想主要从联合国的发展演变、中国参与联合国的情况、对中国联合国研究的建议几方面来谈：

### 一、 联合国的作用及其发展演变

众所周知，联合国是在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基础上成立的。二战期间，世界主要大国就开始酝酿成立普遍性安全机制。二战结束后建立的国际体系，政治上以联合国、经济上以布雷顿森林体系为标志，运行至今。联合国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对各类全球性问题的解决承担着重要责任，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先，联合国减少了局部战争，并为避免发生新的世界大战发挥了关键作用。

《联合国宪章》作为当代国际法的基础和核心，其所确立的新型国际关系准则、维和行动、预防外交等机制和措施对预防、遏制冲突爆发以及结束、缓解已爆发冲突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及五常地位的确立，形成了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是防止发生新的世界大战的关键因素。

其次，联合国推动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联合国制订了大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国际文件；提出和推广了对世界经济发展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等概念；召开了一系列有关发展的首脑会议；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MDG）并促进其落实；筹集了数量可观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这些都对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联合国促进了国际立法和国际规则制定。《联合国宪章》确立了主权平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维系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基本原则。60多年来，联合国主持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从维护世界和平到促进发展，从促进人权到保护文化，从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到防治艾滋病，从保护海底资源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涉及国际社会的诸多领域，为国际社会的稳定与正常运转发挥了重要作用。

冷战结束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发展，各种全球性挑战和威胁日益增多，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多边机制作为制定国际规则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载体，在国际事务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联合国处理的事务涉及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文化、法律、科技等各个领域，跨越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但同时也要看到，联合国日益繁重的任务与其能力和效率的落差逐步明显。虽然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根据形势的变化和要求进行改革和调整，但2003年美国抛开安理会发动伊拉克战争，使国际社会要求通过改革加强联合国作用、增强其权威、提高其效率的呼声上升。

2005年，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交了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与人权》综合报告，就联合国各领域改革提出建议。2005年9月，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首脑会议通过《成果文件》，确定安全、发展和人权为联合国三大支柱，并对各领域改革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联合国改革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前后达到一个高峰。大家可能也对当年安理会改革激烈、复杂的外交斗争记忆犹新，这场斗争迄今也还没有完全落幕。2005年后，联合国改革取得一些进展，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机制，通过了《全面反恐战略》等文

件。但在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发展领域进展缓慢。现任秘书长潘基文上任后，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

应当看到，当前仍在深化和蔓延的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推动了冷战后拉开序幕的国际格局演变和国际体系的深刻调整。国际社会普遍的看法是，当前国际体系已不能准确反映国际现实，需要进行调整，以体现新兴大国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增强的地位。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方面，G20 正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核心机制。以联合国安理会为核心的国际政治和安全体制的改革也是大势所趋，并将对联合国自身及国际格局的发展走向产生重要影响。如何参与和引导好这些改革，使其符合我国国家利益和需求，是我们今后开展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外交过程中需要认真研究的课题。

## 二、 中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情况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但新中国的联合国外交起步较晚。1949 年以后，由于西方对华敌视和封锁，我国长期被孤立在国际体系之外。上世纪 50 年代的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和万隆会议，是我们在多边外交舞台上首次光彩亮相，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7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 2758 号决议，恢复了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这是历史性的转折，我国围绕联合国展开的多边外交从此正式起步。40 多年来，中国政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从世界人民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积极、深入地参与联合国在政治、反恐、军控、防扩散、经社、发展、人权、维和等各领域工作，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中心作用，发挥了一个和平、合作、负责任国家的作用。具体有以下七个方面：

### （一） 首脑外交

中国领导人一直重视联合国作为多边舞台的重要作用。1974 年，邓小平同志出席第六届特别联大，阐述了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主张。1995 年和 2000 年，江泽民主席两次出席联合国首脑会议，就和平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及联合国发展方向阐述了中国立场。2005 年，胡锦涛主席在联合国 60 周年首席会议上提出建立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主张。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温家宝总理、胡锦涛主席连续三年出席联大有关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可以说，联合国已成为中国开展“首脑外交”的重要平台。

### （二） 政治安全领域

中国是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特殊职能，发挥着特殊作用。中国一贯主张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下通过斡旋、调解、谈判等政治途径和平解决地区冲突。本着这一立场，中国积极参与安理会审议朝核、伊核、苏丹达尔富尔、缅甸以及非洲等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并敢于主持正义，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中国国家利益，为有关问题的妥善处理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近年来，国际形势虽总体保持稳定，但伊朗、朝鲜半岛、叙利亚、巴以、苏丹、马里等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交替升温，复杂难解。我全面参与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等机构的工作，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中心作用，倡导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我国充分利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地位，深入参与和引导有关热点问题的处理，有力维护了我国家利益和形象。坚持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方向，牵制美西方对叙动武或强推“政权更迭”的企图，推动叙问题的公正、和平和妥善解决。妥善应对安理会介入朝鲜发射卫星、核试验问题，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积极参与安理会审议南北苏丹、阿富汗、马里、萨赫勒地区等问题，继续加大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维护利益，树立形象，积累外交资源，统筹我同有关国家的关系发展。我在联合国工作的时候常听很多国家说，中国作为五常之一的这张票并不仅仅是中国一家的，而是代表整个发展中国家的，对这一点我们是问心无愧的。

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从 1989 年开始派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向 29 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派出军事人员和警察近 2 万余人次。从 2008 年起，我国派出海军舰队赴亚丁湾参加打击索马里海盗的国际护航。中国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第 15 大出兵国。在安理会五常中排名第一。目前，有 2150 人正在 10 个任务区执行任务。我目前维和摊款排名第六，在发展中国家排名第一。

### （三） 发展领域

发展议程涉及减贫、民生、教育、经贸、资源、气候、环境等各领域问题，是联合国最主要的业务之一。实现强劲、包容、可持续的发展是各国共同的诉求。中国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绩。我积极开展发展领域合作，不但有利于介绍中国发展道路的实践，阐述科学发展理念和原则立场，增进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营造于我有利的国际环境，树立我良好形象，同时也可对国际发展领域的规则制定、发展援助责任及义务的划分产生重要影响，避免我承担超过我发展阶段的责任。也正因如此，多年来，我一直积

极参与联合国在经社发展领域的有关活动，开展了良好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比如：我积极参与多边及双边国际减灾合作，在联合国框架下，与其相关机构建立了紧密型减灾合作伙伴关系。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减灾管理项目，与联合国共建国际减轻旱灾风险中心，参与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并积极筹建北京办公室等等。

当前，国际发展形势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我也面临新的历史机遇：一是以南北合作为主的传统国际发展合作模式受到冲击。传统上南方国家“要”，北方国家“给”的南北合作模式难以为继。二是以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等“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迅速崛起。三是国际发展合作的内容与形式更加丰富。随着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期限临近，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胜利召开，围绕发展议程制定，特别是如何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规则问题已引起各方关注。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是发展问题，也具有很强的政治敏感性；是国际问题，也关系到国内层面的问题，与国际部门、各层级密切相关，关系到国家重大发展利益。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对外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新形势为我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我们需要用新思路加以应对。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关键阶段。积极参与发展议程制定，有利于提高我话语权和制度性权力，维护我发展空间和发展利益，维护我战略机遇期。制定发展议程也同我国的发展理念、目标、任务有很多默契点，亦可为我所用。如能把握好契机，抓准利益支点和平衡点，我参与发展议程制定将更好地服务于转变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 （四）人权领域

自 1981 年当选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国以来，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工作和活动。中国支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工作并与其开展了良好的合作。我与人权高专办公室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后，陆续启动落实《谅解备忘录》六大合作项目，并向高专捐款以支持其工作。中国还先后邀请多个联合国人权专题机制报告员访华，增进了双方的了解与合作。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后，中国作为人权理事会首届成员，本着高度负责和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主张普遍定期审议由成员国主导并遵循平等、合作原则，坚持咨询委员会专家由选举产生等主张，在理事会建章立

制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我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积极作用，已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采取积极措施履行公约义务。我专家多次出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申诉机制来文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会议等活动，从专家层面为国际专题人权问题研究做出积极贡献。2009年2月，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首次对中国进行审议。中国代表团本着高度负责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审议，与各方进行了开放和坦诚的对话。今年10月22日至25日，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将对中国进行第二次审议。

#### （五） 社会领域

联合国有15个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属诸多委员会，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这是我们开展多边社会领域外交的重要平台。多年来，中国参与联合国在社会发展、妇女、教科文卫、禁毒、知识产权、劳工、移民等各领域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多到深的过程，为国内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

1、借鉴国际先进治国理政经验。多边社会领域机构可以说是各类信息、资源和经验的集散地。比如世卫组织汇集了世界各地流行病传播和防疫信息，为我们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应对禽流感等疫情提供了参考。

2、参与标准与规则制定，拓展制度性权力和利益。比如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TD-CDMA技术，被国际电联接纳为第三代移动通讯国际标准，为我国增加了约一万亿元的国内生产总值。

3、提升了国际影响，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比如我国2011年起，连续四年在教科文组织设立中非教育信托基金，支持非洲国家的教师培训，既促进了我国与受援国的合作，又潜移默化地输出了中国理念、中国经验。

#### （六） 裁军领域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继续致力于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权威性，与各方共同平衡推进核裁军、防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三大目标，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宗旨和原则，积极参与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

中国高度重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积极参与会议各项议题。我积极

推动国际社会重视并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认真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的全面、有效实施，认真参与联合国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提出许多合理、可行的政策倡议和主张，为推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防止外空武器化等工作取得实质进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支持联合国倡导的防扩散活动，积极参与国际防扩散进程和安理会 1540 委员会工作，以建设性态度参与联合国军备透明等方面的政府专家组织，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目标和原则，并在国内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出口控制法规体系，有关政策和做法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并不断加大相关执法力度。

作为对联合国和多边军控、裁军和防扩散工作的支持，中国多次接待联合国裁军培训班来华学习访问，受到联合国积极评价。

#### （六） 法律领域

多年来，中国全面参与联合国法律领域各项工作，包括联合国主持的条约起草工作，广泛参加并认真履行国际公约，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各项法律议题审议，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等与法律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并选派专家学者在国际立法和司法机构中任职，包括担任国际法院法官，为国际立法和司法做出了贡献。

当前，多边法律外交已成为各主要大国围绕国际秩序和体系进行斗争的重要战略抓手。国际法体现大国关系调整的结果，反应国际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必然反映在国际法律体系的变动中。去年，我们成功挫败了日本以区区不足 10 平方米大小的冲之鸟礁攫取数十万平方公里管辖海域的非法图谋，维护了我东出太平洋海上战略通道安全，拓展我远洋活动空间。目前，我们正积极迎战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此案事关我蓝色国土，事关我在南海的核心利益和长远战略利益，非同小可。

总之，我们需继续围绕总体外交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工作，为外交决策提供有力法律支撑，实现“道义上有理、政治上有利、法律上有据”。

#### 三、 对上海联合国研究会的几点建议

上海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和振兴过程中一直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新思想的传播以及学术研究方面也一直开全国风气之先。回顾历史从 1947 年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的成立，到 1994 年联合国贸易网络中心在上海成立，再到 2008 年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成立。上海一直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中国与国

际多边机构交流合作的重要舞台，为促进中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国际形势正处于大变革、大调整之中，世界各国更加看重联合国在领导多国处理全球性问题的地位和作用。希望并相信上海联合国研究会能继承传统、发挥优势，取得更多成就。为中国的联合国研究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至此，我也想利用这个机会，对研究会今后的发展提几点建议：

#### （一） 解放思想，提高研究的前瞻性

国际形势中的新的、重大的动向，国际关系中的新理论、新思潮往往首先反映在联合国，如“保护的责任”、“人道主义干预”等。我们应密切关注前沿理论动态，多研究多边外交的这些新形势、新问题和新理念，紧跟时代步伐，甚至走在时代前列，让研究结果更具时效性、前瞻性。

#### （二）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

作为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中国的联合国研究如果要达到国外同类研究的“显学”水平，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当前，国内联合国研究的关注领域相对广泛，可加强与各机构的横向联系，深入联合国关注的重点领域以及当前各国关注的热点领域，如和平与安全、发展问题、人权事务、网络安全等，在这些领域多出成果。

#### （三） 加强可操作性，服务于总体外交

中国的联合国研究必须与我国的国情紧密结合，对内为政府决策和外交一线工作提供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对外有选择地与国外多边学术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以跟踪、了解国际上有关联合国改革和其他多边机制发展新动向。推动中国与联合国的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随着中国在联合国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世界对中国联合国研究的成果也愈发关注。中国在将联合国“引入”方面已经做了很大努力，但在“让中国观点走向世界”方面还有很大的发挥空间。未来的中国联合国研究将会有更大的发展，希望上海联合国研究会抓住历史机遇，取得更大成绩。

谢谢！不妥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